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海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海松

项目负责人： 卫平存

填表人： 卫平存

建设单位：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30011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净菜、半成品肉类菜、腌腊制品、熟食、速冻面点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450 吨净菜、5700 吨半成品肉类菜、900 吨腌腊制品、300 万份熟食、6000 吨速冻面点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450 吨净菜、5700 吨半成品肉类菜、900 吨腌腊制品、300 万份熟食、6000 吨速冻面点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3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5、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6、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合瑶环审字[2016]017 号），2016 年 2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标准，厂界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	2.0	25	/
氨	14	/	25	1.5
硫化氢	0.9	/	25	0.06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25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 三级标准和小仓房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380mg/L	
3	BOD ₅	180mg/L	
4	SS	200mg/L	
5	氨氮	30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7	石油类	20mg/L	
8	动植物油	100mg/L	

3、噪声

营运期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7330 万元建设“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用地面积 24433.8m²，购置切菜机、包装机、烤箱等生产设备，建设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原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合瑶环审字[2016]017 号。“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实际运营单位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建设 A、B、C、D 共计四栋厂房及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取消 A、B、C 厂房的建设，在 A、B、C 厂房厂址上建设瑶海富茂酒店，保留 D 栋厂房作为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配套相应公用辅助工程。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中净菜、半成品肉类菜、腌腊制品、熟食、速冻面点食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措施。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水监测；（2）废气监测；（3）噪声监测；（4）

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规模：年产 9450 吨净菜、5700 吨半成品肉类菜、900 吨腌腊制品、300 万份熟食、6000 吨速冻面点食品；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9450 吨净菜、5700 吨半成品肉类菜、900 吨腌腊制品、300 万份熟食、6000 吨速冻面点食品；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17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实际总投资 17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建设地点：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环评规划职工定员 357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实际职工 357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A	位于项目区北侧，为 6F 建筑。其中 1F 为配送车间，2~3F 为团膳加工车间，4~5F 为腌腊食品加工车间，6F 为预留车间	实际建设为瑶海富茂酒店	实际取消 A、B、C 三栋厂房的建设，改为瑶海富茂酒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酒店属于环评豁免类，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厂房 B	位于项目区西侧，为 6F 建筑。其中 1F 为配送车间，2~3F 为净菜加工车间，4F 为肉类加工车间，5F 为鱼类加工车间，6F 为预留车间		
	厂房 C	位于项目区中部，为 4F 建筑。其中 1F 为米面油、饮料、酒水仓库，2F 为干货、调味品高档食材储存区，3F 为速冻食品、小笼包、水饺、汤圆生产车间，4F 为预留车间		
	厂房 D	位于项目区南侧，为 5F 建筑。其中 1F 为海鲜储藏区，2F 为燕鲍翅海鲜等半成品加工车间，3~5F 为预留车间		实际将所有产品生产线挪至厂房 D 内加工
			位于项目区南侧，为 5F 建筑。其中 1F 为海鲜储藏区和米面油、干货等原材料储存区，2F 为燕鲍翅海鲜等半成品加工车间和净	

			菜加工车间,3~5F 为肉类加工车间、速冻食品加工车间、腌腊食品加工车间以及鱼类加工车间	
辅助工程	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地下室内, 作为项目备用电源, 备用 1 个柴油储罐, 储存量为 0.5t/a	实际未建设	实际未建设
	冷库	位于地下室内, 用于储存食材及速冻产品	位于地下室内, 用于储存食材及速冻产品	同环评
	配电房	位于地下室内, 为项目区供电	位于地下室内, 为项目区供电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南淝河;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南淝河;	同环评
	供气工程	本项目供气采用天然气	本项目供气采用天然气	同环评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域夏季制冷冬季供热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车间安装无动力屋顶涡轮排风机强制排风, 不使用中央空调和锅炉	厂房办公区域夏季制冷冬季供热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车间安装无动力屋顶涡轮排风机强制排风, 不使用中央空调和锅炉; 瑶海富茂酒店采用中央空调	实际有中央空调
	供电	市供电电网供电	市供电电网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南淝河;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南淝河;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加强绿化	汽车尾气加强绿化	同环评
		烹饪油烟: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烹饪油烟: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烟口 (DA001) 达标排放	同环评
		面粉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面粉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同环评
		发电机废气: 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实际未设置发电机, 无相关废气产生	实际未设置发电机, 无相关废气产生
		/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同环评
固废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食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不得私自排放、倾倒; 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食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不得私自排放、	实际由于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倾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理，从而增加了废活性炭的产生；环评未识别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原料净菜检测是否有农药残留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实际有污泥、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产生；
	绿化	项目区绿化率可达 9.5%，绿化面积为 2321.2m ²	项目区绿化率可达 9.5%，绿化面积为 2321.2m ²	同环评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净菜	9450 吨/年	9450 吨/年
2	半成品肉类菜	5700 吨/年	5700 吨/年
3	腌腊制品	900 吨/年	900 吨/年
4	熟食	300 万份/年	300 万份/年
5	速冻面点食品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净菜生产线设备					
1	拣选网链式输送机	TD75	1	1	0
2	毛刷清洗机	MHJ150	1	1	0
3	毛辊清洗机	MQJ 型	1	1	0
4	蔬菜清洗杀菌机	SU500	1	1	0
5	蔬菜风干机	GT600-8	1	1	0
6	剥皮机	SXZ 型	1	1	0
7	砂棒过滤器	/	1	1	0
8	紫外线灭菌机	R502	1	1	0
9	多功能切菜机	CCS304-835	3	3	0
10	输送机	AGC750	3	3	0
11	离心脱水机	TG40 型	3	3	0
12	浸泡池	/	2	2	0
13	真空包装机	DZ500/2S	2	2	0
半成品肉类菜生产线设备					
1	自动修剪机	SXDF	4	4	0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微波解冻机	HQ-X5	4	4	0
3	脱羽机	QALT-3	2	2	0
4	清洗机	NK-1535M	4	4	0
5	切割机	JG-Q400	4	4	0
6	包装机	DZ800	2	2	0
7	不锈钢槽	200L	5	5	0
8	不锈钢托盘	B-0113	8	8	0
9	垃圾回收桶	N4821	5	5	0
团膳生产线设备					
1	多功能切肉机	DC	3	3	0
2	绞肉机	52 型	1	1	0
3	蒸箱	HFCFZ15	2	2	0
4	烤箱	SCC101	2	2	0
5	夹层锅	K50	5	5	0
6	消毒柜	HFCXX1E	2	2	0
7	燃气调理锅	LHCCC3	5	5	0
8	蒸煮漂烫机	PT1-5	3	3	0
9	米饭生产线	HFCFZ450	1	1	0
10	米饭自动分装机	HLCFS1	1	1	0
11	多用切菜机	YQC-QJ660	3	3	0
腌腊食品生产线设备					
1	刨毛机	200 型	1	1	0
2	切片机	/	2	2	0
3	切粒机	/	2	2	0
4	泵式搅拌机	/	4	4	0
5	喷码机	EBS230	2	2	0
6	原料、成品输送带	/	2	2	0
7	机动盐水注射机	QYS-24 针	2	2	0
8	真空滚揉机	200L	4	4	0
9	气动定量扭结灌肠机	DZL-1000	1	1	0
10	斩拌机	ZB-40L	2	2	0
11	真空包装机	DZ600/2S	1	1	0
12	绞肉机	TC12E	1	1	0
13	烘干机	YG-TRT-16	2	2	0
速冻面点生产线设备					
1	网带速冻装置	SWDN-800F	3	3	0
2	食品搅拌机	B20-C	5	5	0
3	搅拌机	B25	1	1	0
4	高粘度搅拌夹层锅	GT6J-2B-3	5	5	0
5	不锈钢单门蒸柜	/	6	6	0
6	不锈钢双门蒸柜	/	10	10	0
7	打包机	FXJ-3050	9	9	0
8	自动包装机	SA590-120	7	7	0

9	墨轮印字连续封口机	FKM980	8	8	0
10	自动压面机	HXYM-500	11	11	0
11	刀切馒头成型机	HXM-8000	13	13	0
12	热色带打码机	瑞宝 HP-98	1	1	0
13	汤圆机	双频 PTYC-C	9	9	0
14	有色印字连续封口机	FRM-980	15	15	0
15	脱水机	PC-2	3	3	0
16	双动和面机	HS100	14	14	0
17	菜馅机	CP-30 二型	1	1	0
18	齿抓式粉碎机	9FZ	1	1	0
19	刨肉机	/	3	3	0
20	自动成型饺子机	JGL-625 型	8	8	0
21	立式绞肉机	/	1	1	0
22	自制水饺输送机	/	2	2	0
23	磅秤	/	6	6	0
24	电子秤	75kg	58	58	0
25	自动包馅机	BX200A 型	12	12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蔬菜	10500 吨/年	10500 吨/年
2	禽畜肉	7600 吨/年	7600 吨/年
3	食用盐	900 吨/年	900 吨/年
4	面粉	6500 吨/年	6500 吨/年
5	其他辅料	700 吨/年	700 吨/年
6	制冷剂（R410A）	50 支/年	50 支/年
7	包装材料	750 吨/年	750 吨/年
8	电	800 万 kwh/年	820 万 kwh/年
9	水	14892 吨/年	14892 吨/年
10	天然气	114 万 m ³ /年	114 万 m ³ /年

2、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实际水平衡与环评设计水平衡一致，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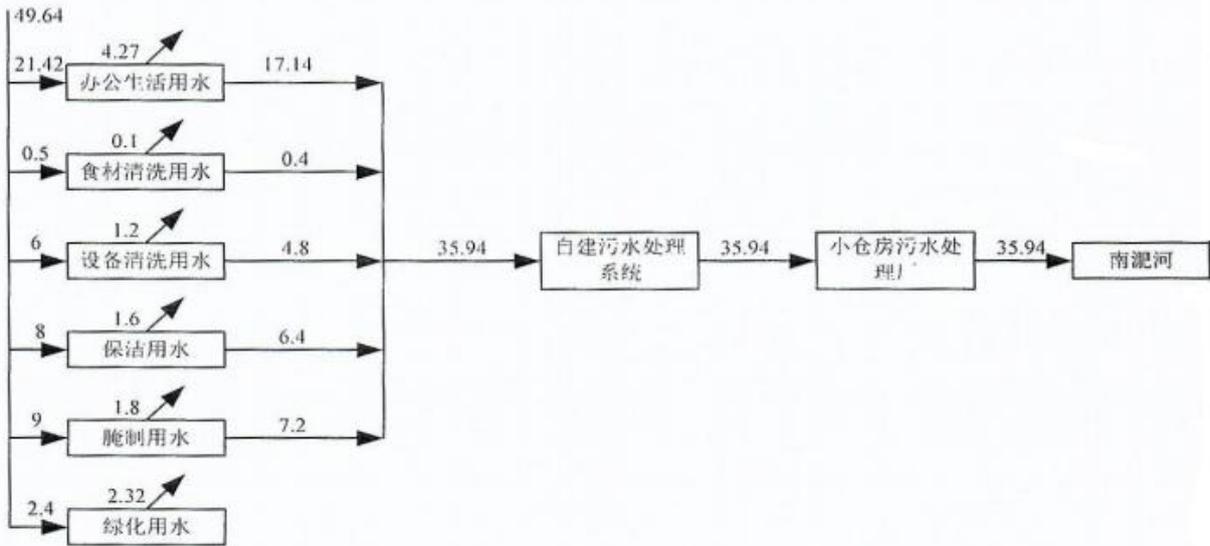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验收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1) 净菜加工工艺



注：N—噪声；W₁—食材清洗废水；W₂—设备清洗废水；S₁—废弃食材；S₂—废包装材料

图 2-2 净菜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拣选:对所购食物原材料进行分拣挑选，优质食材备用，劣质食材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拣选网链式输送机。

清洗:清洗拣选后的食材，延长净菜保存时间；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毛刷清洗机、毛辊清洗机、蔬菜清洗杀菌机。

整理:将清洗完成的食材整理分类，将需要切割和不需要切割的食材分开。

切分:对需要切割的食材进行切割；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多功能切菜机、剥皮机。

脱水:对切分后的蔬菜进行脱水；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离心脱水机、蔬菜风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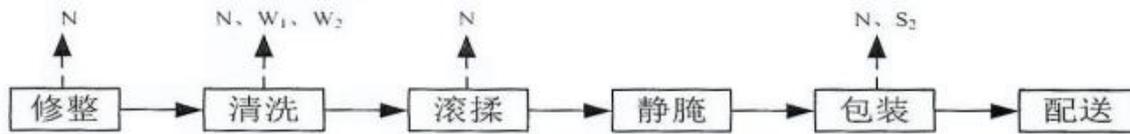
灭菌:对完成所有工序的食材进行灭菌处理，部分蔬菜可略过此工序，直接包装；本

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紫外线灭菌机。

包装:将处理完成的进行真空包装;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

冷藏:完成包装后的产品进行低温保存和运输配送。

(2) 半成品肉类菜加工工艺



注: N—噪声; W₁—食材清洗废水; W₂—设备清洗废水; S₂—废包装材料

图 2-3 半成品肉类菜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修整:选择新鲜的原料肉,修理干净,去除杂质,切割成需要大小的块状;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自动修剪机、脱羽机、切割机等。

清洗:对修整完成的食材进行清洗;本工序主要使用的设备为清洗机。

滚揉:将配好的辅料和切割好的原料一起滚揉。

静腌:将滚揉好的产品放置预冷库,腌制 8-12h。

包装:对完成所有工序的半成品肉制品进行包装;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包装机。

配送:将半成品肉制品配送至各门店。

(3) 团膳熟食加工工艺



注: N—噪声; W₁—食材清洗废水; W₂—设备清洗废水; S₁—废弃食材; G₁—烹饪油烟

图 2-4 熟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初加工:对食材进行拣选、分割、清洗、消毒、配菜;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多功能切肉机、绞肉机、多用切菜机。

加热调理:按不同菜品,将配菜加热熟制;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油炸机、夹层锅、燃气调理锅、蒸煮漂烫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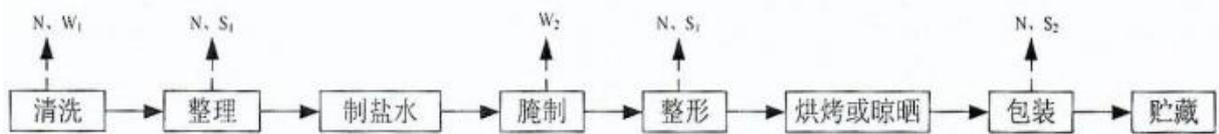
米饭加工:对采购大米进行计量、清洗、配水,经炊制后进行分装;本工序使用的设

备主要为蒸箱、米饭生产线、米饭自动分装机。

配餐:米饭制品和菜肴进行加工、计量、分装。

配送:将完成配餐的熟食送至各买家。

(4) 腌腊制品加工工艺



注: N—噪声; W₁—食材清洗废水; W₂—腌制废水; S₁—废弃食材; S₂—废包装材料

图 2-5 腌腊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将需要加工的肉类食材清洗干净备用。

整理:按不同原料和产品特点,整理原料,淋干水分;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有刨毛机、切片机、切粒机、泵式搅拌机、真空滚揉机、斩拌机、绞肉机。

制盐水:利用混合盐改善肉类色泽、保水性、风味、抑制微生物繁殖等。

腌制:使用配制好的盐水对肉类进行腌制,本项目使用盐水注射法进行腌制;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有机动盐水注射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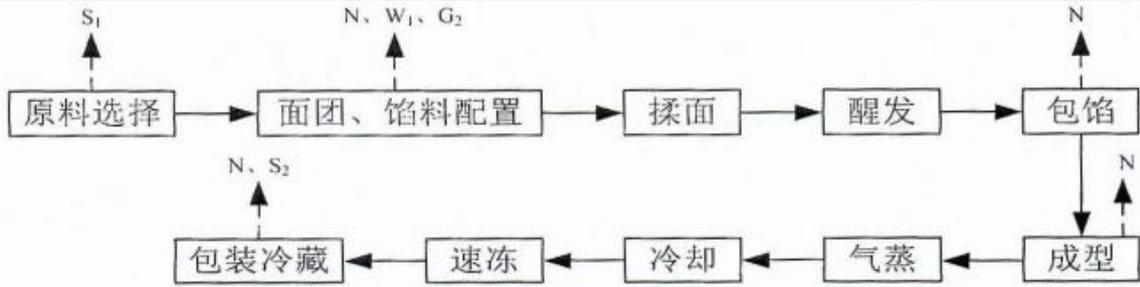
整形:根据品种不同,对腌制后的食材进行修整或整形;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气动定量扭结灌肠机。

烘烤或晾晒:对腌制整形后的肉制品进行烘烤或晾晒;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烘干机。

包装:对完成烘烤晾晒的腌制品进行包装;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

贮藏:将制作完成的腌制品放入冷库贮藏。

(5) 速冻面点食品加工工艺



注： N—噪声； W₁—食材清洗废水； S₁—废弃食材； S₂—废包装材料； G₂—粉尘

图 2-6 速冻面点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选择:选用优质、洁白、面筋度较高的特制精白粉，采用新鲜肉或冷冻肉、鲜嫩蔬菜制作馅料。

面团、馅料配置:根据产品不同准备不同的面团及馅料；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食品搅拌机、搅拌机、双动和面机、菜馅机、齿抓式粉碎机、刨肉机、立式绞肉机。

揉面:成型前需揉轧面团，使面团结构细腻致密，面筋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制品的胀发并保证产品组织洁白细密。

醒发:面团成型后进行适度的醒发，醒发不可过度，以充分膨胀并有一定弹性为准。

包馅:根据产品要求在面皮中包入不同的馅料，部分产品可直接略过此工序；本工序主要设用的设备为自动包馅机。

成型:根据产品要求制成各类面点；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刀切馒头成形机、汤圆机、自动成型饺子机。

气蒸:将制作完成的各类面点放入蒸柜中进行蒸制；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不锈钢单门蒸柜、不锈钢双门蒸柜。

冷却:蒸制后，制品冷却至接近室温。

速冻:将冷却至室温的制品进行速冻；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网带速冻装置。

包装冷藏:速冻后，立即装入塑料袋密封包装，在冷库中储存；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打包机、自动包装机、墨轮印字连续封口机、有色印字连续封口机。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5 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加热调理	烹饪油烟	油烟
		面团、馅料配置	粉尘	颗粒物
		污水处理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保洁、食材清洗、设备清洗、腌制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
4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
		生产过程	废弃食材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5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原料检测	实验室废液	/
		原料包装	废试剂瓶	/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说明
1	建设 4 栋生产厂房，年产 9450 吨净菜、5700 吨半成品肉类菜、900 吨腌腊制品、300 万份熟食、6000 吨速冻面点食品	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其余 3 栋生产厂房改建为瑶海富茂酒店，年产 9450 吨净菜、5700 吨半成品肉类菜、900 吨腌腊制品、300 万份熟食、6000 吨速冻面点食品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产能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酒店属于环评豁免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详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环评设计 A、B、C 厂房改建为瑶海富茂酒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酒店属于环评豁免类，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市政供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市政供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4栋生产厂房，年产9450吨净菜、5700吨半成品肉类菜、900吨腌腊制品、300万份熟食、6000吨速冻面点食品；环评设计工程详见表2-1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建设1栋生产厂房，其余3栋生产厂房改建为瑶海富茂酒店，年产9450吨净菜、5700吨半成品肉类菜、900吨腌腊制品、300万份熟食、6000吨速冻面点食品；实际工程详见表2-1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新增，环评设计A、B、C厂房改建为瑶海富茂酒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酒店属于环评豁免类，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际建设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址不变，厂区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化，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详见表2-2项目产品方案、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表2-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1栋生产厂房，其余3栋生产厂房改建为瑶海富茂酒店，年产9450吨净菜、5700吨半成品肉类菜、900吨腌腊制品、300万份熟食、6000吨速冻面点食品，原辅材料消耗量无变化，生产设备无变化。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际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无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燃料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项目原料储存在固定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南淝河; 汽车尾气加强绿化; 烹饪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烟口 (DA001) 达标排放; 面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控制; 实际未设置发电机, 无相关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南淝河; 汽车尾气加强绿化; 烹饪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烟口 (DA001) 达标排放; 面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控制; 实际未设置发电机, 无相关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变化为: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由环评设计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食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得私自排放、倾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食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得私自排放、倾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环评未要求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污水处理工艺：格栅+气浮+隔油+A/O 处理+水解酸化。

2、废气

本项目烹饪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烟口（DA001）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防治措施为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食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得私自排放、倾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53.55t/a	53.55t/a	0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0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弃食材	3t/a	3t/a	0	一般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8t/a	0	一般固废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0	0.9t/a	0	危险废物	900-039-49	定期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实验室废液	0	0.06t/a	0	危险废物	900-047-49	
7	废试剂瓶	0	0.01t/a	0	危险废物	900-041-49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

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要求。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以及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位于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瑶海区发改局备案(瑶发改[2015]15 号)，东侧为高压线，南侧为大兴交通枢纽站，西侧为水东路，北侧为和平路。占地面积约 24433.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63252m ² ，总投资 17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A(6F, 12168m ²)、B(6F, 7981m ²)、C(4F, 19235m ²)、D(5F, 10408m ²)，相关辅助工程包括柴油发电机房(270m ²)、冷库(6515m ²)和配电房(277m ²)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净菜 9450 吨、半成品肉菜 5700 吨、腌腊制品 900 吨、熟食 300 万份、速冻面点食品 6000 吨，无锅炉。	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实际投资总投资 17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位于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实际建设 1 栋生产厂房，环评设计 A、B、C 厂房实际改建为瑶海富茂酒店，实际未设置柴油发电机房，实际可达到年加工净菜 9450 吨、半成品肉菜 5700 吨、腌腊制品 900 吨、熟食 300 万份、速冻面点食品 6000 吨的生产能力。
3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禁止雨污水混排，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办公生活污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腌制废水等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保洁废水、腌制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内，废水达标排放。
4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车间及地下室加强机械通风，及时清洗生产设备，减少异味产生；烹饪油烟须经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该楼顶达标排放。 冷库位于地下室，使用 R410A 作为制冷剂，配套的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燃油废气须采取收集措施，净化处理	本次验收汽车尾气加强绿化；烹饪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烟口（DA001）达标排放；面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控制；实际未设置发电机，无相关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废气达标

	达标后经专用烟道至该楼顶达标排放。1个柴油储罐，布置于发电机房内，储范围内须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排放。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
5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同时优先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减振基座，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内，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	4、固体废弃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新增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5、施工现场需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障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8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正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9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西、北两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烹饪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排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北两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0.55/年，氨氮:0.055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	--	--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1	1
		洒水、遮盖、围挡	洒水、遮盖、围挡	10	10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	简易沉淀池	5	5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10	10
废气	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加强绿化	20	28
	烹饪油烟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烟口(DA001)达标排放		
	面粉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发电机废气	有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实际未设置发电机，无相关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站废气	/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30	30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8	8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设置垃圾箱	设置垃圾箱，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18m ² ）	2	4
合计				94	104

4、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4.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食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得私自排放、倾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图 4-1 危废库

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

案。

4.5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771125645D001Q，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
-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执行；
- 5、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7、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型	参数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EC-J-261	0.1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EC-J-011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 无组织：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AHEC-J-27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天平 /AHEC-J-03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酸度计 /AHEC-J-18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EC-J-012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EC-J-01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EC-J-261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HEC-J-21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烹饪油烟排口	油烟	五次/天	两天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三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一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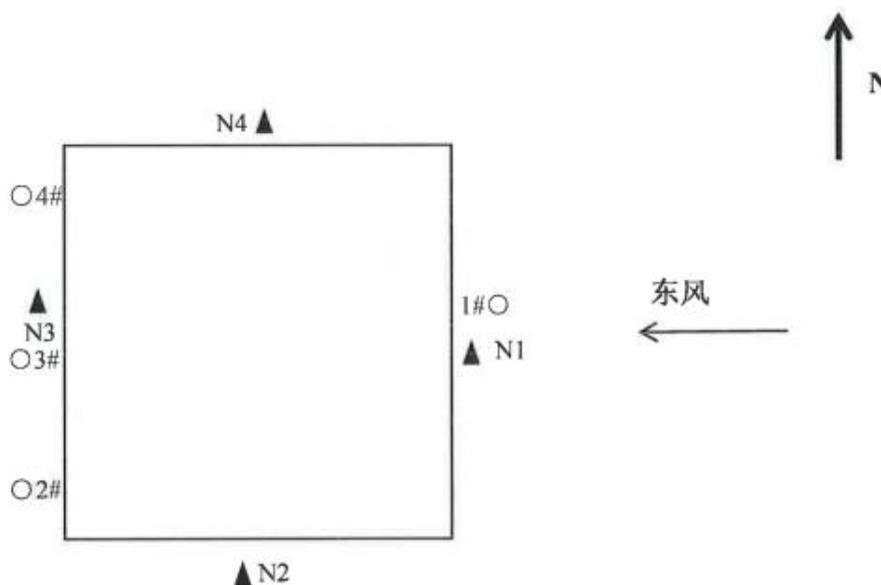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9月15-16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9.15		2025.9.16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实际负荷 (%)	
净菜	31.5 吨/d	27 吨/d	85.7	29 吨/d	92.1	88.9
半成品肉类菜	19 吨/d	16 吨/d	84.2	16.5 吨/d	86.8	85.5
腌腊制品	3 吨/d	2.5 吨/d	83.3	2.8 吨/d	93.3	88.3
熟食	1 万份/d	0.89 万份/d	89	0.85 万份/d	85	87
速冻面点食品	20 吨/d	19 吨/d	95	18 吨/d	90	92.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1	2	3	4		
2025.09.15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 (27.0℃)	7.2 (27.6℃)	7.4 (28.1℃)	7.4 (28.1℃)	6~9	
		色度	色度	倍	3	3	3	3	/
			颜色描述	/	黄色、浅黄色、浑浊	黄色、浅黄色、浑浊	黄色、浅黄色、浑浊	黄色、浅黄色、浑浊	/
		悬浮物	mg/L	62	71	64	68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20	90	94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2	29.8	28.7	27.2	180	
		氨氮	mg/L	24.4	22.1	26.1	25.1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00	0.389	0.287	0.418	20	
		石油类	mg/L	0.10	0.11	0.10	0.11	20	
动植物油	mg/L	0.10	0.09	0.22	0.15	100			
2025.09.16	废水	pH	无量	7.1	7.3	7.6	7.2	6~9	

处理 设施 总排 口	色 度	色 度	纲	(28.1℃)	(28.7℃)	(27.6℃)	(26.2℃)	
		颜 色 描 述	倍	4	4	4	4	/
	悬 浮 物	mg/L	73	70	78	82	200	
	化 学 需 氧 量	mg/L	248	238	214	230	380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mg/L	61.9	65.0	55.0	55.8	180	
	氨 氮	mg/L	27.6	25.9	26.5	26.4	30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mg/L	0.224	0.199	0.235	0.230	20	
	石 油 类	mg/L	0.28	0.28	0.23	0.22	20	
	动 植 物 油	mg/L	0.72	0.70	0.64	0.53	100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9.15	厂界上风向 1#	1	0.10	0.015	<10
		2	0.11	0.015	<10
		3	0.12	0.014	<10
		4	0.09	0.015	<10
	厂界下风向 2#	1	0.12	0.020	<10
		2	0.15	0.018	<10
		3	0.13	0.023	<10
		4	0.15	0.020	<10
	厂界下风向 3#	1	0.12	0.018	<10
		2	0.14	0.025	<10
		3	0.16	0.026	<10
		4	0.17	0.024	<10
	厂界下风向 4#	1	0.16	0.030	<10
		2	0.15	0.028	<10
		3	0.14	0.024	<10
		4	0.15	0.031	<10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	------	------	-----------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9.16	厂界上风向 1#	1	0.13	0.018	<10
		2	0.11	0.018	<10
		3	0.12	0.019	<10
		4	0.13	0.020	<10
	厂界下风向 2#	1	0.15	0.031	<10
		2	0.17	0.027	<10
		3	0.18	0.032	<10
		4	0.17	0.022	<10
	厂界下风向 3#	1	0.17	0.018	<10
		2	0.17	0.022	<10
		3	0.16	0.030	<10
		4	0.16	0.034	<10
	厂界下风向 4#	1	0.14	0.038	<10
		2	0.17	0.032	<10
		3	0.16	0.030	<10
		4	0.16	0.040	<10

表 7-3-1~7-3-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表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平均值		
2025.09.15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DA002	硫化氢	1	2772	0.146	/	0.135	4.05×10 ⁻⁴	0.9
			2	2765	0.124	/		3.43×10 ⁻⁴	
			3	2776	0.135	/		3.75×10 ⁻⁴	
		氨	1	2772	2.90	/	3.30	8.04×10 ⁻³	14
			2	2765	3.39	/		9.37×10 ⁻³	
			3	2776	3.60	/		9.99×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7	/	47	/	6000 (无量纲)
			2	/	26	/		/	
			3	/	22	/		/	
2025.09.16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DA002	硫化氢	1	2803	0.127	/	0.137	3.56×10 ⁻⁴	0.9
			2	2734	0.156	/		4.26×10 ⁻⁴	
			3	2734	0.129	/		3.53×10 ⁻⁴	
		氨	1	2803	4.10	/	4.46	0.0115	14
			2	2734	4.46	/		0.0122	
			3	2734	4.82	/		0.0132	
		臭气	1	/	85	/	85	/	6000 (无

浓度 (无 量纲)	2	/	35	/	/	量纲)
	3	/	26	/		

备注：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计。

表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mg/m ³)
					实测值	折算值	平均值		
2025.09.15	油烟 废气 出口 DA001	油烟	1	56195	0.6	1.1	1.0	/	2.0
			2	51011	0.6	1.0		/	
			3	45308	0.7	1.0		/	
			4	47485	0.6	0.9		/	
			5	52151	0.6	1.0		/	
			1	51218	0.8	1.3	0.8	/	
			2	52255	0.4	0.7		/	
			3	52566	0.4	0.7		/	
			4	51114	0.4	0.7		/	
			5	53603	0.4	0.7		/	
			1	53603	ND	ND	ND	/	
			2	55780	ND	ND		/	
			3	56506	ND	ND		/	
			4	56506	ND	ND		/	
			5	56713	ND	ND		/	

表 7-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mg/m ³)
					实测值	折算值	平均值		
2025.09.16	油烟 废气 出口 DA001	油烟	1	94245	0.1	0.1	0.5	/	2.0
			2	90720	0.2	0.2		/	
			3	89580	0.7	0.8		/	
			4	92275	0.4	0.5		/	
			5	91238	0.5	0.6		/	
			1	89165	0.1	0.1	0.5	/	
			2	92794	0.3	0.4		/	
			3	90720	0.5	0.6		/	
			4	89787	0.5	0.6		/	
			5	91549	0.1	0.1		/	
			1	92275	0.1	0.1	0.5	/	
			2	95386	0.2	0.2		/	
			3	95178	0.3	0.4		/	
			4	97252	0.5	0.6		/	
			5	92483	0.6	0.7		/	

表 7-4-1~7-4-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满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试日期	昼间		夜间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9.15	15:28-15:33	58	22:09-22:14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37-15:42	60	22:19-22:24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15:50-15:55	60	22:28-22:33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5:58-16:03	60	22:36-22:41	50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9.16	13:56-14:01	58	22:03-22:08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04-14:09	60	22:15-22:20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22-14:27	60	22:24-22:29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31-14:36	60	22:34-22:39	50
采样现场条件		2025.09.15, 晴, 东风, 风速: 2.1m/s; 2025.09.16, 晴, 东风, 风速: 2.2m/s。				
备注		/				

表7-5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16 日对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1~7-3-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表 7-4-1~7-4-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食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得私自排放、倾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建议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卫平存

项目经办人：卫平存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38787 N: 31.839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450 吨净菜、5700 吨半成品肉类菜、900 吨腌腊制品、300 万份熟食、6000 吨速冻面点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450 吨净菜、5700 吨半成品肉类菜、900 吨腌腊制品、300 万份熟食、6000 吨速冻面点食品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合瑶环审字[2016]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71125645D001Q							
	验收单位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3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优加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71125645D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09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4、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5、生产日报表
- 6、声明函
- 7、原辅材料一览表
- 8、生产设备一览表
- 9、检测报告
- 10、危废处置合同
- 11、排污许可证
- 12、专家意见